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申請指南

申請資格

1. 參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下稱「買位計劃」）的殘疾人士院舍（包括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須已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獲發牌照，並且沒有申請參加買位計劃。

申請須知

2. 買位計劃的申請人必須為有關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人／機構負責人[請參閱以下 4（e）、4（f）及 4（g）項]，並將填妥的申請表（正本 1 份及副本 6 份）及所需文件，以專人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01 室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經辦人：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8]。
3. 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上填寫擬申請買位類別及宿位數目。在買位計劃的人均樓面淨面積的標準下，買位宿位最多可佔院舍總宿位比例，請參閱下表：

營辦服務類別	買位宿位最多可佔院舍總認可宿位比例	
	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	中度照顧級別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	85%	70%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及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	92%	78%

同時，申請人同時必須留意下列事項 –

- (a) 若申請表上所填寫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超逾該院舍在上表所列比例，即使成功申請買位計劃，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最多只會購買上表所列比例總數。社署會分階段向獲批准買位的院舍購買宿位，每階段最多購買 20 個宿位，申請人及院舍負責人須按所提交的計劃[即申請表格（即附件九）第六項]及社署的指示，在騰出各階段的宿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避免對非買位住客或院舍運作構成影響。

- (b) 若申請人在申請表上所填寫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少於該院舍在上表所列比例，社署最多只會購買該院舍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
- (c) 社署會因應資源及申請院舍的質素考慮個別院舍可獲買位的數目，最終獲批准買位的數目可能會少於申請購買的宿位數目。
- (d) 如院舍有意營辦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請提供計劃營辦的宿位數目以供參考。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需經社署進一步審批，並預計於 2024-25 年度投入服務。
- (e) 買位計劃標準下院舍總認可宿位達 100 個或以上，可以申請營辦最多 6 個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院舍總認可宿位在 100 個以下，則可以申請營辦最多 4 個指定日間／住宿暫顧服務名額。
- (f) 即使申請文件及相關條款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申請人／機構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機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人／機構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申請人／機構。

4. 申請人必須遵守以下事項 –

- (a) 一所院舍遞交一份申請表（附件九）；
- (b) 在申請表上註明所申請的買位類別[即高度照顧級別（類別一）或中度照顧級別]及買位數目；
- (c) 申請人可連同申請表遞交附頁說明有關執行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撮要；
- (d) 在申請表（附件九）第八項（「聲明」部分）簽署並蓋上院舍／機構印鑑；
- (e) 若申請院舍的營辦人屬法人團體，須委託一名代表作為申請人，同時提供附有委託人（包括所屬法人團體的所有董事／股東或合夥人）姓名及簽署的授權書，夾附由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的法團註冊證明書影印本，並在申請表（附件九）第八項（「聲明」部分）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 (f)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由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申請核證本及稅務局局長簽發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以核對營辦人的身分；
- (g) 非政府機構院舍在遞交申請表時，須一併遞交按《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的證明；
- (h) 申請人須遞交有效的殘疾人士院舍牌照及租約／地契副本，以證明有關處所可用作經營院舍之用；及
- (i) 申請人須申請表（附件九）內遞交騰出宿位預備作買位計劃之用的詳細計劃。

評審機制

5. 社署會成立「評審委員會」審核有關申請，以推薦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買位名單及買位數目，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作最終決定及撥款。評審項目包括 -
 - (a) 院舍的環境（例如處所附設平台、花園）、設備（例如提供暢通易達洗手間及通道）、服務（例如提供日間訓練服務、社交心理活動等）；
 - (b) 執行 16 項「服務質素標準」的情況；
 - (c) 院舍符合發牌要求的情況及過往的表現；
 - (d) 院舍會否提供額外專業及護理人手、員工訓練等；及
 - (e) 騰出宿位預備作買位計劃的安排。

買位協議

6. 社署會於完成審核申請後通知有關院舍申請的結果，並向獲批准買位的院舍發出暫批通知書。獲批准買位的院舍必須於暫批通知書發出日起的 3 個月內，提供首階段獲批買位的宿位，以及達到有關人均樓面淨面積及人手要求（包括常設員工數目及當值情況）。社署會在確定符合相關條件後，安排與獲批准買位的院舍營辦人簽訂買位協議，並進行派位安排。
7. 若獲發暫批通知書的院舍營辦人擬放棄簽訂買位協議，應盡快通知社

署，以便社署重新分配買位宿位。

8.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可以立即終止合約：(a) 服務提供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b) 繼續僱用服務提供者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社會福利署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2023年10月
(2024年3月更新)